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交易一

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7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	21
附錄二 — 香港物業估值 .....	23
附錄三 — 中國估值報告摘錄 .....	2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合作框架協議、設備買賣協議、無形資產買賣協議及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作出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建於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如本通函所詳述，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	指	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
「設備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就買賣設備訂立之協議
「福建三元達」	指	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無形資產」	指	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售「無形資產買賣協議」一段所詳述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就買賣無形資產訂立之協議

## 釋 義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線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須待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四日為止
「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研究機構將就買賣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究機構」	指	西安三元達通訊技術研究院，將由福建三元達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公司，惟須待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成立公司、中國相關機構及本通函所採用其他中文用語之英文名稱／翻譯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主席)

肖兵先生

左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叢春水先生

解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

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主要交易一**

**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與福建三元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透過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與任玉文先生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通知、刊發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福建三元達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三元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範疇 : 訂約各方同意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應透過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 (b) 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及本公司須訂立設備買賣協議及無形資產買賣協議；及
- (c) 成立研究機構後，研究機構與本公司須訂立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上述第(b)項及第(c)項交易須視為一宗交易，有關交易應一併完成或終止。

##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倘(i)並無成立合營公司；(ii)福建三元達及／或合營公司未有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及／或(iii)研究機構未有購買土地及樓宇，合作框架協議之目的應被視為並未達成，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終止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損害訂約各方就任何違約而提出申索之權利。

保證金 : 待董事會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刊發該公佈後，福建三元達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之保證金。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保證金須被視為合營公司就購入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一部分，而合營公司將欠福建三元達同等金額。

倘合作框架協議之目的因下列事宜而未能達成：  
(i)倘福建三元達違約，本公司有權沒收保證金；  
及(ii)倘本公司違約，則本公司須向福建三元達支付等同保證金兩倍的金額。

先決條件 : 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訂約雙方簽署合作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批准合作框架協議；
- (c) 福建三元達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合作框架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與陝西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書面協議，以終止就(其中包括)買賣設備、土地及樓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

### 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玉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 通訊設備；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天線。

註冊資本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訂約各方將各自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繳足出資額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以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之生產及辦公室設備估值人民幣12,030,000元出資，佔15%股本權益。有關設備乃供本公司用於毛利率較低之2G及2.5G基站天線生產過程中之加工、裝配、包裝及測試程序使用。其估值乃採用成本法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福建三元達：現金人民幣64,000,000元，佔80%股本權益

任玉文先生：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佔5%股本權益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訂約各方出資之比例乃考慮訂約各方之財務資源及合營公司之發展，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出資時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已由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福建三元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已由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任玉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由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應享有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權利。任何未能根據合營協議出資將被視為違反合營協議，違約方除需就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出資外，並須支付各履約方相當於其每日違約各自之股本承擔0.01%之金額作為算定賠償。如任何一方就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出資違約三個月以上，其他各方有權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會：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一名由本公司委任。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擬不會將合營公司設有四至六條生產線之生產基地設於土地，而是設於將向第三方租賃之同區之場地，即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產。詳細生產計劃及將予租賃之場地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由其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之生產及辦公室設備之部分現時置於土地，惟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重置於其生產基地。

除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提供進一步資源之計劃。

合營公司成立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合營公司之業績將不會被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

###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

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與本公司將訂立設備買賣協議及無形資產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設備買賣協議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合營公司
將予出售之設備	:	128探頭之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相關設備

設備現時置於土地。鑒於將設備重置於合營公司之生產基地存在困難，訂約各方現擬由合營公司向研究機構於樓宇租用工作空間，以存放及運作設備。詳細安排將於合營公司及研究機構成立後由彼等之董事會釐定。設備將用於產品之研發及樣品測試，因此毋須位於生產廠房所在的相同地點。設備與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位於不同的地點。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90,000元。

代價由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參考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之設備估值人民幣13,222,835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設備之估值採用成本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先決條件 : 本公司有關出售設備之責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無形資產買賣協議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合營公司

將予出售之無形資產 : (a) 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擁有之商標、專利、版權及專有技術；及

(b) TD-SCDMA磁區陣列智能天線製造技術許可，其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海天無綫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擁有。

無形資產提升將由合營公司開發及製造之移動天線產品之生產效率。除需配合設備一併使用之軟件基站天線分析軟件V1.0外，無形資產無需倚賴設備使用。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420,000元。

代價由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參考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之無形資產(包括上文「將予出售之無形資產」一段所指之項目(a)及(b))估值人民幣7,42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形資產之估值乃根據盈利預測計算。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於評估無形資產之代價時，除了估值外，董事亦考慮其他事項包括(i)零賬面值及估計賬面溢利人民幣7,420,000元；(ii)大部分知識產權之有效期已屆滿或將要屆滿；(iii)通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並無於其生產中使用專利、版權及專有技術；及(iv)無形資產於過往不會產生任何收益，且預期未來情況將維持不變。由於估值乃由合資格及專業獨立之物業估值師進行，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同意該估值，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 本公司完成出售無形資產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無形資產並不受已屆滿許可、專利及版權之續期所限制。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i)將不會申請續期已屆滿許可、專利及版權；(ii)將根據有關已屆滿許可、專利及版權之研究文件、設計圖及文件以及原始碼，開發成本較低但回報較高之新2G及2.5G技術及產品；及(iii)將從事2G及2.5G之製造。然而，最終決定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由其管理層作出。

無形資產之估值(有關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乃根據盈利預測作出。故此，有關估值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

## 董事會函件

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乃由福建三元達(而非本集團)委聘及指示獨立估值師編製，此情況與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情況有所不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假設發行人之董事作出盈利預測。再者，本集團及董事並無參與或向獨立估值師及福建三元達提供任何無形資產之財務預測，亦無就估值報告或其他事宜傳達有關無形資產之任何財務預測。雖然無形資產之代價乃按估值報告作出，董事於評估出售無形資產時，已考慮其他因素(其中包括零賬面值、估計賬面溢利、有效期及無形資產之用途)。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第19.66(3)條及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將過於繁重及不實際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 出售土地及樓宇

在福建三元達成立研究機構後，研究機構與本公司將訂立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賣方 : 本公司
- 買方 : 研究機構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土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四日為止。
- 樓宇—建於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
- 代價 :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490,000元。
- 代價由本公司及福建三元達參考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土地及樓宇之估值人民幣19,49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 本公司完成出售土地及樓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集團、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提供基站天線之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安裝服務。

福建三元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網站所載資料，福建三元達為一間領先通信網絡優化產品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

任玉文先生，55歲，於設備製造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先生曾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自二零零六年起，任先生於西安盛佳通信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通訊設備加工及製造之公司)擔任總經理。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玉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福建三元達就其無線通訊設備及網絡優化技術進行研究及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服務。福建三元達擁有其零件、組件、集成產品及嵌入式軟件之知識產權，並已於中國獲得多個獎項認可。鑒於福建三元達在無線通訊網絡優化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產生協同作用及加強科技提升、產品組合及銷售網絡之優勢。

董事認為與福建三元達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將鞏固本集團之整體實力及提升其科技創造能力。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訂約各方可利用其各自之優勢，整合其各自之資源。訂約各方品牌名稱之結合亦將帶來強大之品牌影響力。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有意由任玉文先生為合營公司之供應鏈團隊主管。任玉文先生於通訊設備行業的豐富經驗將有利合營公司未來生產之供應鏈管理，這將增強訂約各方之競爭實力及最大化其投資回報。

##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計劃重新調配其資產及物業，以改善流動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將分別產生賬面溢利約人民幣2,490,000元及人民幣7,420,000元。扣除預期出售土地及樓宇將產生之賬面虧損約人民幣3,130,000元後，本公司將取得賬面溢利合共約人民幣6,780,000元。於考慮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計入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之生產及辦公室設備、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600,000元。

大部分將予出售之設備(包括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之生產及辦公室設備)乃多年前購買之設備，用以生產2G及2.5G移動通信網絡天線。本集團將予出售之專利及版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初之前用以生產2G及2.5G產品。TD-SCDMA磁區陣列智能天線製造技術許可為早期的3G技術，以前未曾用於本集團之生產。由於大眾對3G及新一代通信網絡之先進技術及所帶來之便利日漸接受，2G及2.5G設備之使用率逐年下降。例如，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2G及2.5G設備之使用率少於40%。再者，對於大部分該等設備，折舊乃以撇銷全數成本方式提撥，且資產之使用期均超出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然而，本集團每年投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保養開支，並預期保養開支將隨著持續使用該等設備而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土地。本集團於土地上興建研究及開發大樓。本集團租用一塊總可用面積79,704.2平方米位於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之土地作為其總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5,958,690元。完成出售土地及樓宇後，本集團會逐步將現時位於樓宇之有關部門遷往其總部。此舉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地使用其租賃物業，同時透過出售土地及樓宇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而言，福建三元達委任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之獨立估值師)就(i)土地及樓宇；(ii)設備及無形資產；及(iii)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之生產及辦公室設備進行物業估值。估值報告副本已提供予董事並由董事審閱。董事注意到，根據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土地、樓宇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2,710,000元，而根據廣東中聯羊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另一潛在買家(即陝西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土地、樓宇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未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披露。除土地、樓宇及設備之賬面值因貶值而下跌人民幣640,000元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對土地、樓宇及設備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因素。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之估值存在人民幣7,290,000元之差額，主要包括樓宇估值下降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

## 董事會函件

設備估值下降約2,000,000元。本公司自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悉，此等估值差額乃由於廣東中聯羊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樓宇及設備估值所估計之較高成新率所致。例如，(i)有關樓宇之估值，廣東中聯羊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計成新率為79%，而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則估計成新率為61%；及(ii)有關128探頭之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估值，前者估計成新率為96%，而後者則估計成新率為70%。由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算的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成新率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樓宇估值明細」及「設備估值明細」各段。

本公司由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一步獲悉，該公司乃經參考樓宇及設備的經濟耐用年限及實質檢查而釐定成新率，其經考慮樓宇及設備的經濟耐用年限及參與實質檢查後，根據專業判斷得出現時的成新率。由於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及經考慮(i)其估值方法及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結果人民幣19,000,000元後，董事接受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乃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完成後，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有形資產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8,700,000元(主要包括建築面積約35,000平方米、擁有三條生產3G及4G產品以及美化天線生產綫之生產廠房)，而本公司之無形資產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1,970,000元(主要包括有關WCDMA基站天線、CDMA2000基站天線、TD-SCDMA及後續演進基站天線、TD-LTE基站天線、新型寬帶基站天線、新型WIMAX天線及美化天線之自行研發專有技術)。本集團將不會生產低回報之2G及2.5G產品，如有客戶訂購，將會聘用第三方承包商生產。本集團將調配其資源及資產於高回報之3G及4G產品以及美化天線方面進行研究、開發及生產。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網絡優化及審查服務。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包括代價)、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後，

- (a) 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設備將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2,490,000元；
- (b) 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零。由於無形資產沒有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攤銷。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無形資產將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7,420,000元；及
- (c)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2,620,000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土地及樓宇將錄得賬面虧損約人民幣3,130,000元。

本集團之設備用於其生產、提供網絡審查及維修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應佔之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為人民幣67,019.26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應佔之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人民幣1,023,319.95元。

TD-SCDMA磁區陣列智能天線製造技術許可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授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海天無線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儘管西安海天無線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載該許可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30,000元，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該許可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專利、版權及專有技術之賬面值為零。

本公司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19,920,000元及約人民幣25,000,000元，原因是(i)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減少約人民幣33,220,000元；(ii)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及(iii)已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以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之銀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稅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後，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通知、刊發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為批准出售或租賃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不超過資產淨值30%且合共不超過每年資產淨值50%之資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倘以下各項合共超過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之33%，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建議出售之固定資產預期價值；及
- (ii) 緊接建議出售前四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出售所有固定資產收取之總代價。

由於將予出售資產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40,000元之30%及固定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15,960,000元之33%，故出售事項超出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9頁。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1.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9,620,000元，其中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無抵押短期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4,62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0,000元。

### 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4,620,000元乃由約人民幣4,620,000元的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值約人民幣8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

###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抵押」一節所述經已質押作為抵押品之銀行存款、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及押記。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就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80,000元。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包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乃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性質為本集團借款之其他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諾(包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內部資金、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及目前可獲得之尚未動用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620,000元)，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 3.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公司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在等待通訊營運商的投標結果之同時，本公司面臨訂單數量減少及營運資金不足之挑戰，造成產品之單位生產成本上升。董事認為，與福建三元達合作及出售事項將能解決本公司營運資金不足、加強現金狀況、鞏固本公司之整體實力及提升其科技創造能力。

本公司計劃專注高回報的2G及3G基站天線業務，並透過出售未使用之設備以改革生產及設備架構，從而減低固定成本及管理成本，以及增加毛利率。同時，本公司將增加新產品之研發投資，如雙天線及TD-LTE 4G天線，藉此提升其經營業績及達致持續發展。

### 5.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該日之價值為人民幣19,000,000元。有關該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	
加：期內淨增加	—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2
估值虧絀	(3)
	<h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19</u>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sup>rd</sup>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予出售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經過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有關房屋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現時佔用之物業而言，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一項新重置物業之價值」。使用該基準乃因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之成熟市場。在無已知

之成熟市場情況下，該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此估值意見未必代表在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能變現之金額，並須視乎相對於所動用資產總值是否有充足業務盈利能力。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陝西豐瑞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業權所提供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物業在市場上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對物業所提供之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呈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建築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述之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聯席董事

林澤民

*BCom, MHKIS, RPS(GP), AAPI, CPV*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18年經驗，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12年經驗。

林澤民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房地產學會(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會員，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6年經驗。

##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一個綜合工業項目	19,000,000
	<hr/>
總計：	<b><u><u>19,000,000</u></u></b>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一個綜合工業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 面積約為2,567.5平方米 之土地，以及其上於二 零零四年前後建成之 一棟樓高六層之樓宇 及各項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及附設 辦公室用途。	19,000,000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3,512.32平方米。		
	該樓宇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出讓，年期至二零 五零年八月四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 附註：

1. 根據西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高科技國用(2007)第41616號)，地盤面積約為2,567.5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年期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西安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高新區字第1050104012-26-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12.32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乃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
3. 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 貴集團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合法歸屬於 貴公司；
  - b. 該物業之地價已全數繳付；
  - c. 該物業已抵押予寧夏銀行西安分行，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屆滿；及
  - d.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該物業或於市場出售該物業。

下列內容乃摘錄自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就(i)土地及樓宇；(ii)設備及無形資產；及(iii)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生產及辦公室設備之出資而編製之三份中國估值報告全文。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其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雙福樓5樓。該公司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授予從事資產估值業務之資格。

## A.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摘錄

### 1. 估值對象

本估值資產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位於西安市高新區內科技三路上的一項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高科技國用(2007)第41616號)，地盤面積約為2,567.5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本公司，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屆滿。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高新區字第1050104012-26-1號)，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512.32平方米。

### 2. 委託方

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 估值目的

估值乃為委託方提供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參考依據。

### 4. 估值基準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 5. 評估價值之類型及定義

本次估值採用市場價值作為估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審慎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資產在估值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計價值。

## 6. 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對建築物採用成本法，並對土地使用權採用基準地價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估值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估值資產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和效益性減值後的差額，以其作為估值資產實際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是通過對估值土地地價影響因素的分析，利用相應修正系數，對各城鎮政府已公佈的同類型、同類用途、同級或同一區域土地基準地價進行修正，估算估值土地客觀價格的方法。

## 7. 估值假設

1. 本估值報告的結論是以在產權明確的情況下，以估值資產持續經營，資產產權持有者稱職地對估值資產進行了有效管理為前提條件；
2. 適用於公司的國家和地方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和社會經濟環境在預測期內無重大改變；
3. 現行的(其中包括)信貸利率、匯率等無重大改變；
4. 賦稅基準及稅率無重大改變；
5. 無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對該公司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 估值結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490,000元，其中樓宇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040,000元，而土地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50,000元。

## 9. 估值之特別事項說明

1. 在估值結論有效期內，如影響估值標的價值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應視具體情況對估值結論作相應調整或委託估值機構重新估值。
2. 對於本估值報告中估值資產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其權屬或負擔性限制)，本公司按有關準則要求進行了一般性的調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假定估值資產的權屬為良好且可以在市場上進行交易。
3. 於估值基準日，委評房地產已抵押給銀行，本公司並無考慮該抵押情況或任何其他可能承擔抵押或擔保事宜的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4. 本報告並未考慮因資產轉讓而產生的有關稅費。
5. 本公司在估值過程中，接獲由估值企業和委託方提供的估值師認為是估值過程中不可缺少的資料，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來源合法性由估值企業和委託方全權負責，估值師均假定這些資料是真實、準確及來源合法，本次估值的結論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來源合法性。
6. 由於截至估值基準日，產權持有者二零一一年七月份的財務賬未結，故本次估值中，產權持有者提供的賬面金額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0. 有效期

本估值報告之結論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 11. 樓宇估值明細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成本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淨值	增值率	評估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備註
							原值	淨值	原值	成新率	原值	成新率				
1	西安市房屋所有 權證高新區字 第1050104012-26-1號	檢測大樓	框架	二零零四年 四月	平方米	3,512.32	7,685.80	26,995,003.51	21,800,114.97	27,930,000.00	61%	17,040,000.00	-22%	4,851		
合計									26,995,003.51	21,800,114.97	27,930,000.00		17,040,000.00	-22%		

## B. 有關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值報告摘錄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無形資產之估值乃根據盈利預測作出，因此本通函所載有關估值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並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第19.66(3)條及附錄1B第29(2)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本通函並無載有(i)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確認其已審閱該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及其報告；及(ii)本公司財務顧問確認其信納該預測乃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作出之報告，或董事會確認該預測乃其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作出之函件。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審慎閱讀本通函及考慮有關無形資產估值之資料。

### 1. 估值對象

本估值資產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機器、設備和無形資產(商標、專利權、版權及專有技術等)，以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安海天無綫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擁有的TD-SCDMA磁區陣列智能天線製造技術許可。

估值設備共10台(套)設備(為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相關設備)。賬面原值共為人民幣16,630,767.81元。賬面淨值共為人民幣10,596,677.49元。

委評西安海天無綫系統設備有限公司的TD-SCDMA磁區陣列智能天線製造技術許可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2,000,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30,285元。該技術許可為西安海天無綫系統設備有限公司獨佔許可，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許可西安海天無綫系統設備有限公司在國內生產及銷售TD-SCDMA磁區陣列智能天線，有效期限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評的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權、版權及專有技術等。

其中商標註冊證編號為1703623號(獲准服務項目包括光纖通訊，計算機輔助信息和圖像傳輸、信息傳送設備出租，電訊設備出租；信息傳送、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終端通訊、衛星傳送、電子郵件及電訊信息；有效期限：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和1666222號(獲准使用商品：天線、電纜、電子信號發射器、信號遙控電子啓動設備、無線電天線塔、導航儀器；光通訊設備、程控電話交換設備、傳真設備、航海設備和儀器；有效期限：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已經獲得的和正在申報的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1 寬頻帶微帶貼片天線	實用新型	535944	ZL 01 2 47007.4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四日
2 寬頻中饋縫隙耦合套筒偶極子共線天線陣	實用新型	533454	ZL 01 2 46953.X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線的饋源	實用新型	532567	ZL 02 2 24545.6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4 H型偶極子輻射器	實用新型	518717	ZL 02 2 24471.9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5 波束下傾寬頻全向中饋共線天線陣	實用新型	510835	ZL 01 2 47008.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四日
6 超寬頻帶室內全向吊頂天線	實用新型	503006	ZL 01 2 46952.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7 寬頻雙向天線及雙向天線陣	實用新型	563179	ZL 02 2 62044.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8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線	實用新型	563292	ZL 02 2 62045.1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9 天線陣可調移相器	實用新型	562859	ZL 02 2 61870.8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10 連續可調移相器	發明	175010	ZL 02 1 39334.6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11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實用新型	561868	ZL 02 2 62021.4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12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實用新型	562968	ZL 02 2 62022.2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13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線的 微帶饋源	實用新型	545466	ZL 02 2 24556.1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14 波束下傾寬頻全向共線陣列 天線及實現方法	發明	180997	ZL 01 1 28778.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四日
15 一種圓極化手機天線	實用新型	627906	ZL 03 2 62474.3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6 雙頻寬波束反旋圓極化 車載天線	發明	國密第2341號	ZL 03105698.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17 一種寬頻帶印刷偶極子共線 天線陣	實用新型		ZL3262734.3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18 多頻段微波小型混合電橋	實用新型	644379	ZL 03 2 6 2698.3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19 小靈通PHS通信系統全向 智能天線	實用新型	730869	ZL 2004 2 0041838.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20 極化分集的小靈通PHS通信 系統全向智能天線	發明	344256	ZL 2004 1 002607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21 雙極化對稱振子天線	實用新型	702190	ZL 2004 2 0041839.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22 寬帶印刷寬縫天線單元	實用新型	728760	ZL 2004 2 0041837.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23 同軸串饋印刷振子天線	實用新型	701868	ZL 2004 2 0041967.6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24 四極化六磁區陣列全向天線	發明	345323	ZL 2004 1 0026375.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5 一種四極化陣列全向天線	實用新型	728435	ZL 2004 2 0042266.4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26 寬頻帶微帶基站陣列天線	實用新型	727992	ZL 2004 2 0085883.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27 一種多極化磁區陣列天線	實用新型	730082	ZL 2004 2 0085994.3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28 三棱柱八端口PHS基站天線	實用新型	753447	ZL 2004 2 0085995.8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29 磁區陣列智能天線	實用新型	783382	ZL 2005 2 0078283.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30 天線罩(吸頂天線2)	工業設計	502476	ZL 2005 3 0089795.X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31 天線罩(板狀天線)	工業設計	490513	ZL 2005 3 0089796.4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32 天線罩(吸頂天線1)	工業設計	486641	ZL 2005 3 0089797.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33 一種基於波速切換智能天線的實現裝置	實用新型	783263	ZL 2005 2 0078662.7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34 基於波速切換式智能天線的移動通信基站及波速切換方法	發明	325053	ZL 2005 1 0042658.X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日
35 空氣微帶天線的固定絕緣卡	實用新型	795945	ZL 2005 2 0078783.1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36 雙極化天線支架	實用新型	795739	ZL 2005 2 0078782.7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37 空氣微帶天線射頻輸出接頭	實用新型	811553	ZL 2005 2 0078781.2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38 寬頻段90度波束寬度雙極化陣列天線	實用新型	796982	ZL 2005 2 0078638.3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39 寬波束寬度水平極化天線	實用新型	797234	ZL 2005 2 0078639.8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40 一種改善低仰角性能的雙頻寬波束圓極化天線	實用新型	836762	ZL 2005 2 0079197.9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五日
41 高增益水平極化全向陣列天線	實用新型	835868	ZL 2005 2 0079193.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五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42 有良好低仰角性能的雙頻寬波束圓極化天線	實用新型	864724	ZL 2005 2 0079254.3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43 三頻寬波束圓極化天線	實用新型	918294	ZL 2006 2 0078410.9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44 電調天線控制器	實用新型	953592	ZL 2006 2 0079156.4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45 一種寬波束水平極化定向天線	實用新型	946603	ZL 2006 2 0079752.2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七日
46 板狀天線 (TD-SCDMA)	工業設計	690061	ZL 2006 3 0090148.5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七日
47 高增益內置天線	實用新型	987998	ZL2006 2 0136259.X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48 一種用於基站天線的天饋單元	實用新型	1052303	ZL2007 2 0031747.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八日
49 移動基站天線使用的寬帶天饋單元	發明		200710017809.5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受理	
50 四頻寬帶天饋單元	發明		200710188583.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授權	
51 適於基站天線使用的寬帶雙極化天饋單元	發明		200710188585.4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授權	
52 用於電調天線的移相器	實用新型	1161421	ZL 2007 2 0311212.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53 TD-SCDMA智能天線展寬頻段的方法	發明		200810183296.x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受理	
54 GSM/TD-SCDMA雙模基站天線	發明		200810183297.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受理	
55 超寬頻帶雙頻合路器	實用新型	1353888	ZL 2009 2 00330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56 一種用於移动通信基站天線的寬帶輻射單元	實用新型	1473943	ZL 2009 2 0034868.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57 用於基站電調天線的移相器	實用新型		201020148882.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受理	
58 一種用於移动通信的微帶全向天線	發明		20101059599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受理	
59 TD-LTE室內雙極化天線	發明		201010597094.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受理	
60 TD-GSM-LTE三模雙通道天線	發明		20101059892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受理	
61 長期演進LTE雙頻高增益全向天線	發明		201010598967.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受理	
62 直線陣列天線方向圖的優化方法	發明		20101059870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受理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63 移動通信電調基站天線的 內置電驅動裝置	發明		20101059870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受理	
64 用於保護天線的防濺式 排水裝置	發明		201010598761.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受理	
65 TD-SCDMA及TD-LTE智能 天線多通道寬帶校準網絡	發明		201010602922.1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受理	

此外，版權載列如下：

軟件版權名稱	證書編號	登記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基站天線分析軟件 V1.0	005035	2002SR5035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七日

## 2. 委託方

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 估值目的

估值乃為委託方提供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價值參考依據。

## 4. 估值基準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 5. 評估價值之類型及定義

本次估值採用市場價值作為估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審慎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資產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價值。

## 6. 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對機器及設備採用成本法，並對無形資產採用盈利預測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估值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估值資產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和效益性減值後的差額，以其作為估值資產實際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盈利預測法是決定資產價值的基本依據，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估資產，為投資者進行投資預期和判斷提供參考依據，它主要適用於對未來預期獲利能力能做出相對準確和可靠估計的資產，不太適合獲利能力受政策或政府調節重大影響的資產估值。

## 7. 估值假設

1. 本估值報告的結論是以在產權明確的情況下，以估值資產持續經營，估值機器及設備不變更安裝地點，以及資產產權持有者稱職地對估值資產進行了有效管理為前提條件；
2. 適用於公司的國家和地方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和社會及經濟環境在預測期內無重大改變；
3. 現行的(其中包括)信貸利率、匯率等無重大改變；
4. 賦稅基準及稅率無重大改變；

5. 估值企業主要提供及進行的服務、管理及銷售等業務的市場無重大變化；
6. 無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對該公司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 估值結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設備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222,835元。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350,000元。西安海天無綫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擁有之TD-SCDMA磁區陣列智能天線製造技術許可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70,000元。

## 9. 估值之特別事項說明

1. 在估值結論有效期內，如影響估值標的價值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應視具體情況對估值結論作相應調整或委託估值機構重新估值。
2. 對於本估值報告中估值資產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其權屬或負擔性限制)，本公司按有關準則要求進行了一般性的調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假定估值資產的權屬為良好且可以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沒有考慮任何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任何交易方進行特殊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3. 本報告並未考慮因資產轉讓而產生的有關稅費。
4. 本公司在估值過程中，接獲由估值企業和委託方提供的估值師認為是估值過程中不可缺少的資料，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來源合法性由估值企業和委託方全權負責，估值師均假定這些資料是真實、準確及來源合法，本次估值的結論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來源合法性。

5. 根據產權持有者所知會，儘管委評的西安海天無線系統設備有限公司的TD-SCDMA智能天線技術許可(即估值標的)為獨佔許可，且實際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該技術進行生產，但本次對該技術許可的估值結論仍然按照獨佔許可的條件下得出的，沒有考慮上述因素對該技術許可價值的影響。
6. 由於截至估值基準日，產權持有者二零一一年七月份的財務賬未結，故本次估值中，產權持有者提供的賬面金額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0. 有效期

本估值報告的結論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 11. 設備估值明細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設備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生產廠家	計量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啟用日期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率	備註	
									原值	淨值	原值	成新率			
1	1-10-001	SAR測試系統設備	COMOSAR TWIN 6AXIS	法國Antemessa公司	套	1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1,421,981.00	893,999.45	1,730,000	70%	1,211,000	35%	
2	1-10-002	SG128多探頭 球面近場測試 系統設備	SG128	法國SATIMO	套	1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11,998,776.31	7,543,630.80	15,480,000	70%	10,836,000	44%	
3	2-428	功率計	E4416	德國Agilent	套	1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九月	126,633.88	6,331.69	37,000	45%	16,650	163%	
4	2-429	衰減器	E9321A	德國Agilent	套	1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九月	126,633.87	6,331.69	15,000	45%	6,750	7%	
5	2-441	頻譜儀	FSP3	ROHDE&SCHWARD	套	1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三月	266,151.44	13,307.57	135,000	50%	67,500	407%	
6	2-447	功率計探頭	50M-1000M	美國BIRD	套	1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零五年五月	9,300.00	465.00	5,000	50%	2,500	438%	
7	2-459	多探頭實線室轉台	步進型	自製	套	1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零零五年九月	52,000.00	2,600.00	0		0	-100%	併入第二項
8	2-530	無源交調儀	824-984, 890-960, 1710-1880, 1850-1990, 1920-2170MHZ	SUMMITTEK	套	1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1,210,809.74	818,832.23	1,240,000	85%	1,054,000	29%	
9	2-539	SAR測試座椅	碳纖維專製	西安拓飛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套	1	二零零一年一月	二零零一年一月	14,300.00	13,170.30	14,300	95%	13,585	3%	
10		測試軟件升級	有源測試專用	法國SATIMO	套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零九年十月	1,305,181.57	1,263,937.83	0		0	-100%	併入第二項
11	7-046	不斷斷電源系統	FR-UK/3100 配兩電池櫃 32塊蓄電池	科龍	套	1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	99,000.00	34,070.93	99,000	15%	14,850	-56%	
		合計				10			16,630,767.81	10,596,677.49	17,025,300		13,222,835	25%	

**C. 有關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生產及辦公室設備之出資之估值報告摘錄****1. 估值對象**

本估值資產為海天天綫擁有的2,156套機器設備，該批設備賬面原值為人民幣44,157,391.52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25,159.5元。

估值機器設備的範圍為其購置價格(含運輸費，不含軟件、技術服務、技術資料等無形資產)，包括其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和相關稅費(增值稅、關稅)，其中於估值時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購入的設備考慮其增值稅，對該日之前購入的設備則不考慮增值稅。不含附屬設施費。

**2. 委託方**

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估值目的**

估值乃為委託方提供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價值參考依據。

**4. 估值基準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5. 評估價值之類型及定義**

本次估值採用市場價值作為估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審慎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資產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價值。

**6. 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採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估值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估值資產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和效益性減值後的差額，以其作為估值資產實際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 7. 估值假設

1. 本估值報告的結論是以在產權明確的情況下，以估值資產持續經營，不變更安裝地點，以及資產產權持有者稱職地對估值資產進行了有效管理為前提條件；
2. 適用於公司的國家和地方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和社會及經濟環境在預測期內無重大改變；
3. 現行的(其中包括)信貸利率、匯率等無重大改變；
4. 賦稅基準及稅率無重大改變；
5. 無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對估值資產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 估值結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生產及辦公室設備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033,296元。

## 9. 估值之特別事項說明

1. 在估值結論有效期內，如影響估值標的價值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應視具體情況對估值結論作相應調整或委託估值機構重新估值。
2. 對於本估值報告中估值資產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其權屬或負擔性限制)，本公司按有關準則要求進行了一般性的調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假定估值資產的權屬為良好且可以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沒有考慮任何抵押、擔保事宜，以及交易方進行特殊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3. 本報告並未考慮因資產轉讓而產生的有關稅費。

4. 本公司在估值過程中，接獲由估值企業和委託方提供的估值師認為是估值過程中不可缺少的資料，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來源合法性由估值企業和委託方全權負責，估值師均假定這些資料是真實、準確及來源合法，本次估值的結論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這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來源合法性。
5. 由於截至估值基準日，產權持有者二零一一年七月份的財務賬未結，故本次估值中，產權持有者提供的賬面金額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0. 有效期

本估值報告的結論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乃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數目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一致行動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之胞父，且為與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之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權益之其他股東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於H股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之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為止，可於獲股東批准後按每次連續三年續期一次或多次。

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元)
肖良勇教授	679,275
肖兵先生	425,521
左宏先生	209,821
劉瑞軒先生	6,000
孫文國先生	6,000
李文琦先生	6,000
叢春水先生	6,000
解益群先生	6,000
龔書喜教授	36,000
雷華鋒先生	36,000
強文郁先生	3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倘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買賣設備、土地及樓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
- (b) 合作框架協議；及
- (c) 合營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明書，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a) 並無實益擁有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倫家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肖兵先生，45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先生曾修讀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並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開始出任本公司總裁。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製訂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及雷華鋒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雷華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雷華鋒先生，48歲，獲西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西安產權交易中心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董事長以及陝西正衡集團公司董事長。

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陝西省第九屆政協委員。此外，雷先生亦出任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陝西省審計學會理事等職務，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乳業、其A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西安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陝西省股份制企業聯合會理事；西安市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及西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

龔書喜教授，54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碩士及博士學位，現任教授。龔教授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天線研究所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45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g)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統稱「合營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3.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線有限公司將予訂立有關買賣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的協議(「設備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的樣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設備買賣協議，並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設備買賣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4.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線有限公司將予訂立有關買賣本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的協議(「無形資產買賣協議」，註有「D」字樣的樣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無形資產買賣協議，並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無形資產買賣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西安三元達通訊技術研究院將予訂立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為止)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建於該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的協議(「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註有「E」字樣的樣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並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中國西安市，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按表格所述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食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贊先生  
電話：86-29-87660027  
傳真：86-29-8766018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